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股東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建議免任非執行董事.....	4
2. 建議選任執行董事.....	5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應採取之行動.....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	指	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	指	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執行董事：

寧奇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丁本錫先生

韓旭先生

張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何志平先生

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0樓3007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董事。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免任一名非執行董事；(ii)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公司細則審議免去丁本錫先生（「**丁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務（「**建議免任**」）及選任劉英武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選任**」）。

建議免任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法與丁先生取得聯繫。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其未有履行其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惟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免任任何董事，並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為確保董事會日常經營效率，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建議免任。

董事會認為免任丁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倘上述免任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丁先生與董事會存在任何分歧及概無與建議免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留意。

董事會函件

建議選任執行董事

鑒於建議免任，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選任劉先生。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選任後，劉先生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劉英武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高級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分管設計建設事業及發展中心。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總裁助理兼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萬達酒店設計研究院副院長。劉先生此前曾擔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西雙版納萬達國際旅遊度假區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商業規劃及設計(包含酒店設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倘劉先生的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劉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亦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除非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有審閱及釐定，否則劉先生將無權獲得任何董事薪酬。

劉先生將收取作為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之薪酬每年人民幣4,080,000元加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照彼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現行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萬達商業管理之9,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約佔大連萬達商業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已確認：

-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概無與彼獲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上述建議免任及建議選任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免任及建議選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茲通告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免任丁本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任劉英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da-hotel.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丁本錫先生、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Dr. Teng Bing Sheng（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